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課程名稱	人力資源主管訓練班第 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上課地址：桃園縣婦女館（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線上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原職訓 e 網會員，可直接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若為 100 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仍需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				
訓練目標	本課程訓練學員成為人資主管所需具備的初階知識： 1. 如何運用政府資源規劃企業所需的教育訓練。 2. 如何防止企業內部資料外洩。 3. 如何從事企業員工的績效管理。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2014/08/2	星期六	09:00-12:00	3	●企業人才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 1. 人才發展與教育訓練 2. 教育訓練需求分析 3. 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4. 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分析
	2014/08/2	星期六	13:00-16:00	3	●政府提供的教育訓練資源 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2.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提升計畫 3. 計畫申請實務
	2014/08/9	星期六	09:00-12:00	3	●企業對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案例 2. 企業內部個人資料保護實務
	2014/08/9	星期六	13:00-16:00	3	●企業對營業秘密保護 1. 營業秘密法與案例 2. 企業營業秘密管理實務
	2014/08/17	星期日	09:00-12:00 13:00-16:00	6	●員工績效評估 1. 績效管理 2. 績效評估流程 3. 績效評估方法 4. 績效面談 5. 從績效評估到員工發展規劃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一、學歷：高中/職(含)以上(檢附學歷證明) 二、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檢附身分證、投保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三、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在職勞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以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順序為主，繳費順序為輔。 2.本單位提供 1 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 報名注意事項：(1) 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2) 繳費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非親自繳費者，以傳真、掃描、郵寄等方式檢附) (3) 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職訓 e 網報名順序錄訓。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3 年 7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30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3 年 8 月 2 日 (星期日) 至 8 月 17 日 (星期日) 8/2 (週六)、8/9 (週六)、8/17 (週日) 共計 18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黃英茵	碩士	現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品質輔導顧問 晶彩文創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達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首席顧問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講師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輔導顧問 經歷：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提案輔導顧問、在地關懷委員 2. 白木屋食品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經理 3. 凱勝 (家具) 越南公司人資部 副理 4. 美商寶僑家品(股)公司 經理 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 餐飲管理科 兼任講師 專長： 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流程管理、教育訓練規劃、政府案申請與輔導
	魯明德	碩士	現任： 新心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創新與智慧財產推廣協會理事長 中國科技大學電通系、資管系兼任講師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講師 經歷：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創業顧問 2.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輔導顧問 3. 台北市資訊局雲端應用服務輔導計畫顧問 4. 中山科學研究院智財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 5.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專長： 資訊管理、企業管理、智慧財產權管理
	孫國勛	博士	現任：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副教授 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協會理事長 經歷： 1. 苗栗縣政府低碳發展顧問 2.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綠營建委員會委員 3. 桃園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副會長 4.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人力委員會委員 專長： 專案管理、企業管理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2,28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824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45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1.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2.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3-3011021 聯絡人：邱佳惠 小姐 傳真：03-3020897 電子郵件：taoyuanlifeline@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署】 電話：03-4855368 分機 331 http://thmr.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01090001 電子郵件：service@tyvtc.gov.tw 傳真：03-4752584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廣告】